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236~~

號

15

次

本

葉生銀請繼續看守茅山大王廟燈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起 止

編次	1	2	3	4	5	6	7	8	9	0	
事											
由											
年											
月											
日											
文號											
附件 碼											
附件 數目											
附 註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14768 14588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11588

<h2 style="font-size: 2em;">廳長</h2> <h2 style="font-size: 3em;">十一</h2> <h2 style="font-size: 3em;">六</h2>		事由 海灯一案復知以 復知以 請核在見後由 由	文收總 廳達 字第 14588 號
		別文 化電	送達 江漢關稅務司類 新青縣政府 別
稿擬	稿	呈請轉請委吐葉生銀看守茅山大王廟 催用 繼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九日		十月廿二日	
檔案	建一	字第 14588 號	字第 號
時封發	時用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送核	時擬稿	時交辦
		件附	

收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0

代電

江漢關稅務司公署：接蕪春縣政府本年十月十一日昌
達字第3331號呈稱：案據本縣茅山大王廟海燈看守
人葉生銀 呈 理合呈請鈞廳鑒核示遵。等情。
除電復外相應轉請核辦賜復為荷。湖北省建設廳函
查達二印。

代電

蕪春縣政府：本年十月十一日昌達字第3331號呈
已轉請江漢關稅務司公署核辦。復仰轉方知照建設
廳自省達二印。

陳保准

另案飭知



第二科

次高元 十六

為葉生銀申述有中海燈情形轉請核示由。

事 由 擬 批 示

新 表

政 府 呈

昌 建

三 五 年 十 月 十 日

列

案據本縣茅山大王廟海燈看守人葉生銀呈稱民世居茅山自廿七年茅山設立海燈即惟民看

守為國家復員需要計雖未得薪資而始終不敢有懈至今春二月夜航未復而海燈洋線被匪

徒偷去雖經鈞府將民收押謂看守不力要民賠償並令民繼續看管民遂買洋線裝設旋又

被人偷線經民捉住送呈鄉公所是民對於此燈既盡義務而復受損失自應享受繼續看管

中華民國卅五年拾月拾九日

長定：鄧先十六

10/19

14588

之優先權現漢口海關派范必美前來看守而民所受損失置之不問不第民心有未甘亦未
能表彰國家之賞勸爰不揣冒昧懇請轉電海關或准民繼續承看或歸墊民之損失以
昭公允實為德便等情查該民申述經過情形委屬實在應如何處理理合呈請

鈞廳鑒核示遵

謹呈

湖北省建設廳廳長 譚

靳春縣縣長 藍季昌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 事由

建

字第

14768

號

文別

代電

送達機關

蕪春縣政府

類別

附件

准江漢關稅務司公署電復該豫民人葉生銀呈請繼續看墓山大王廟海灯或賠償該民損失一案碍難照辦電仰知照由。

廳

長

十六

稿擬稿

王名志 徐部院

檔案

去建二

字第

14768

號

年

十一月十九日

時封登

月

十一月十九日

時用印

日

十一月十九日

時校對

月

十一月十九日

時繕寫

日

十一月十九日

時判行

月

十一月十九日

時送核

日

十一月十九日

時擬稿

月

十一月十九日

時交辦

日

十一月十九日

時

月

十一月十九日

時

日

十一月十九日

時

准用

守

1230

0

戊電

蕪春縣政府：前據該縣呈請轉請僱用葉生銀繼
續看守茅山大王二面海燈或歸墊該民損失一案茲
經電轉江漢關稅務司公署核辦以建二暢字第
14588號代電復知該縣在卷茲准江漢關稅務司公署
本年十一月七日漢字第一三二四號代電開：錄原文
等由合行電仰知照湖北省政府建設工廠
船建二印。



第二

江漢關稅務司公署代電

序字第一三二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由事 准岳轉業生銀呈請繼續看茅山灯台或遭焚損失一案碍難照辦竊請查照轉知由

湖北省建設廳勳鑒本廳十月二十六日發(四五八八號)電請查抗戰期間所有長江下游各處助航標誌經本廳視察情形除或受破壞以阻敵寇溯江進擾漢淪陷航標係於二十七年上半年開始撤除迨至同年八月間已查數撤去武漢隨於同年十月間淪陷該是處決無添設航標據理詳查二十七年員工薪冊內亦無葉生銀其人該民所陳各節無從証明復查本廳派員之初即由高級江務主管人員親乘艇輪東下沿江巡視查得茅山地方築有高於五十呎水泥標桿一具並非本廳所設想係敵寇築於暨據期間用以便利侵畧軍事者該桿上際一竹製圓球外均被破壞無餘當時因有軍隊駐紮未便設標至本年九月間本廳始就原處將該灯台重新裝配燃放燈光並依照因戰事失業之原有燈役登記次序派定灯役兩名前往看守以利輸運綜上所述該民葉生銀所稱民二十七年間受雇看守該處灯台及灯線被竊自費賠償各

江漢關稅務司署公文用紙

第

號第

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版電

序字第 14768

119

5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1324) 印



情本閱既屬無案可稽或係在滄陷期中曾被敵偽僱用亦未可知目前在本閱登記候
差灯役甚多尚無錄用概會該役既非本閱戰前原用灯役所請准予繼續承管該處
灯台或歸墊損失一節南局未便照錄相應復請查照轉知為荷江漢關稅務司公署成